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曹大，男，1988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傣傣族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曹大及其同案熊永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25 号

罪犯陈绍华，男，1999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  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绍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死缓考验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绍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段玉庭，男，1987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1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玉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(2019)云刑核3803684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期内月均消费200.46元，账户余额3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玉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2号

罪犯干相，男，1972年9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干相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干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期内月均消费209.55元，账户余额5929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干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28 号

罪犯郭明建，男，1977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明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郭明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明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44 号

罪犯韩其峰，男，1975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

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87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其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其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 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韩其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其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5号

罪犯金鹏飞，男，1977年12月17日出生，景颇族，  
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66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鹏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21号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两年满期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鹏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39 号

罪犯孔龙寿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龙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龙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龙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9号

罪犯雷建华，男，1973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永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0.11元，账户余额733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建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29 号

罪犯雷腊当，男，1989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腊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雷腊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腊当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17 号

罪犯黎涛，男，1997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黎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16 号

罪犯李峻传，男，1998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峻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李峻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两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峻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3号

罪犯李小兴，男，1978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王文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19 号

罪犯李幼院，男，1974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3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幼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4167034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期内月均消费 153.64 元，账户余额 1537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幼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11 号

罪犯梁小恒，男，1988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小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小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期内月均消费 118.70 元，账户余额 482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小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42 号

罪犯刘荣荣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荣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荣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期内月均消费 175.50 元，账户余额 750.48 元，本月超消费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荣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14 号

罪犯刘新磊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新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3537483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新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40 号

罪犯龙杨，男，1979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18号

罪犯卢光旺，男，1994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光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核7798262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光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36 号

罪犯吕明强，男，1993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明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吕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明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7号

罪犯曩小有，男，1978年11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

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曩小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曩小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两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曩小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23 号

罪犯彭碗生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碗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彭碗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碗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32 号

罪犯彭煜翔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煜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彭煜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煜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33 号

罪犯蒲亨东，男，1987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亨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蒲亨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5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亨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41 号

罪犯乔建超，男，1993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建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3996844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建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43 号

罪犯四机普，男，1994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  
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(2018)云刑 33 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机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附带民事赔偿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均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2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期满，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机普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谭伟，男，1976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现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35 号

罪犯田国良，男，1968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

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国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限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国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22 号

罪犯万久星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久星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久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万久星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253 号准许撤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现死缓两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久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45 号

罪犯王定乾，男，1994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定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定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0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王定乾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届满，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定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20 号

罪犯王鑫，男，1999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30 号

罪犯文恩相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45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恩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文恩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期内月均消费 60.55 元，账户余额 479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恩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38 号

罪犯徐生，男，1994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6473387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4号

罪犯颜颜，男，1981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  
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  
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6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颜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对上诉人颜颜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15 号

罪犯杨虎，男，1987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缴纳 12 万元）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杨虎及其同案李浩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杨升归，男，1991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升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升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升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1号

罪犯杨世飞，男，1983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6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世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世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1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22元，账户余额1245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26 号

罪犯杨文治，男，2000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

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以(2019)云刑核8133890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治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6号

罪犯杨长元，男，1990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  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  
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长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长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两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长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张金元，男，1954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8253069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；对被告人张金元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已满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24 号

罪犯张旭升，男，1994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旭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8192811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旭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34 号

罪犯赵亚昆，男，1987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亚昆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6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期内月均消费 220.56 元，账户余额 1035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亚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21 号

罪犯周三新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

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三新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三新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2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现死缓两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三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12 号

罪犯周志文，男，1976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志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王永国、石春华、吴忠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3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期内月均消费 64.58 元，账户余额 139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志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8号

罪犯朱斯旭，男，1986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

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斯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斯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期内月均消费186.21元，账户余额1748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斯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